



課程報名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

2020.02 revised

1. 參加者資料 (所有資料必須填寫，並須與香港身份證上資料相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相片
出生日期：		身份證編號：		
性別：		電郵：		
手提電話：		職業：		
地址：(必須填寫英文地址全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三至中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至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是否曾報讀本中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	--	-----	--	-----	--

3.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海洋生態旅遊證書 (第 _____ 期 OW_A / OW_B / AOW 班)	學費：	
開課日期：		雜費：	
		總數：	

4. 付款方法 *(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建議以支票方式繳付學費，亦可參考背頁其他繳付方式。)

支票付款 銀行轉賬 現金 其他：_____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須以按月「分期付款」形式繳付學費，如不申請者，亦可選擇全數繳付學費。

繳付學費形式： 按月「分期付款」繳付 全數繳付

5.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狀況 (只適合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填寫，詳細請細閱背頁備註內容**)

申請 不申請

學員不論申請與否，須開課首日填寫「同意及確認個人資料聲明」方可上課，詳情可向職員查詢。

6. 潛水資料 (請在適合的方格 上填上 號)

- 1) 是否已持有潛水員牌照？ 是(請遞交潛水員牌照副本) 否
- 2) 是否已懂得游泳(不限泳式)，並能游 200 米 及 在深水處浮水 10 分鐘？ 是 否
- 3) 潛水課程之教材語言選擇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 4) 為方便儀器借用，請填寫資料： 身高：_____ m/ft 體重：_____ kg/lbs 鞋號：_____ UK/US

7. 健康聲明 (請在適合的方格 上填上 號)

本人的身體健康及心理狀況正常，並明白課程牽涉體能運動。

據本人所知所信，並無隱瞞任何健康或其他理由導致本人不适宜參加上述課程。

本人因 _____ (#請註明) 現正接受醫藥治療/需要按時服藥/有特殊的健康或心理狀況/其他：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需要主辦機構加以注意。

本人盡我所知提供正確的健康狀況資料。本人同意對未能公開現有或過去健康狀況之疏忽負責，並明白部分考察內容帶有危險性，如因本人之疏忽或健康欠佳，而導致在參加課堂期間發生危險、受傷或遭遇意外，主辦機構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本中心會就學員提供的身心狀況作出初步評估，如有需要，中心有權要求學員提供註冊醫生證明方可接受報名申請。



8. 您從何得知這課程？

- 本中心網頁 Facebook專頁 旅行家會訊 講座 單張/海報 家人/朋友推薦
 報紙刊物 Google Yahoo 其他，請註明： _____

9. 參加者須知

1) 付款方式：*(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建議以支票方式繳付學費，亦可以以下其他方式繳付。)

1. **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Hong Kong Ecotourism & Travels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或「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請將支票寄回本中心，並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及課程名稱。
2. **銀行轉賬**：請將所需費用存入匯豐銀行 809-090780-001 後，將銀行轉賬存根根本傳真至 2465 9986 或電郵 (info@ettc.hk) 至本中心，並註明姓名及課程名稱。
3. **現金付款**：歡迎親臨本中心以現金付款。

2) 學費退還：

1. 14 日前退學，扣 20% 學費作為手續費。
2. 7 ~ 13 日前退學，扣 50% 學費作為手續費。
3. 6 日內退學，學費概不退還。
4. 本中心將於 2 星期內以郵寄支票或銀行入賬方式退還學費。

3)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提供身份證及相關學歷或工作證明文件副本。
2. 凡於報名後一星期內尚未遞交相關報名所需資料或未繳清所需費用的參加者，該名額將不作保留。
3. ****參加者如於課程中途退學，繳付之所有費用或部份款項將不獲發還，並需繳付餘下學費。***
4. ****參加者如未能於每月 1 號前繳付尚欠金額，不得出席任何課堂。**(只適用於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5. 除課程已滿額或被取消外，一切已繳付之費用，將根據 **2) 學費退還** 準則處理，亦不得轉讓他人或作其他用途。
6.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約 5 個工作天以電郵方式通知參加者開課事宜。
(若於開課前 3 個工作天尚未收到任何通知，請與本中心職員聯絡。)
7. 本中心有最終決定課程舉行或取消之權利(如天氣或環境因素)及按需要保留更改原定課程內容(如導師、上課時間及地點等)之權利。

**備註：(只適用於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 參加者有責任於報名前清楚了解持續進修基金之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原因而導致未能成功申請基金，本中心概不負責！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受勞工及福利局、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負責監管及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如學員需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須同意向當局披露個人資料，作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之用。學員須開課首日填寫「同意及確認個人資料聲明」。
- 持續進修基金查詢熱線：3142 2277 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cef/tc/index.htm>

4) 注意事項(潛水部份)：

1. 本課程不會提供有近視或遠視度數的潛水鏡、個人梳洗用品、泳衣及泳褲予參加者，請參加者在泳池及出海時自行準備。
2. 本課程基本上只借出加細碼、細碼、中碼、大碼及加大碼的膠衣，恕未能提供一些特別尺碼的膠衣予參加者。如這五種尺碼均未能適合，參加者可考慮自行購買。
3. 如在訓練期間遺失或損毀借用之潛水裝備，將要求參加者照原價賠償。



- 參加者在出海訓練時可按需要自行配備個人安全用具，如：潛水用的手套、潛水刀及電筒。
- 當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時，當天水上實習之活動將會改期。如參加者不論任何情況無故缺席或自行因天氣情況、遲到而延誤課程或取消活動，如需補課將收取有關補堂的#費用。
**# 課堂前更改時間 或 缺席者需繳交補堂費用：
課室\$300；泳池 \$600；出海訓練: \$700，需另收行政費用\$300**
- 各參加者在考慮參加課程前請先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有否患有一些不適宜潛水的疾病如哮喘、心臟病或耳膜受損等；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或作身體檢查。如刻意隱瞞而導致意外發生，參加者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本中心亦有權終止參加者繼續參加，而學費恕不退回。
- 如教練或職員於任何時間觀察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不宜學習，有權終止其學習以策安全。
- 如在課程中途退出，學費恕不退回。學生亦不得更改班別或私自作出課堂的轉讓而學費亦不可轉作其他用途。
- 參加者需在一年內完成所報讀之潛水課程，如在一年內未能完成其課程，有關課程則當無效，所付學費亦不能退回。學生如需繼續完成課程將會重新收費。
- 參加者需在報名前肯定其本身已懂游泳技巧，免生意外。如刻意隱瞞，教練有權終止該生繼續參加而學費恕不退回。而因學員在訓練期間蒙受的任何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本中心恕不負責，如有需要請自行購買相關保險。
- 本中心及訓練場地提供之機構均不會代為保管參加者財物。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課室、泳池或出海訓練時避免攜帶貴重飾物或大量現金。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 參加者請勿攜帶寵物參加活動。
- 如遇上特別情況，本中心有權保留更改原定課程之上課時間、地點、導師及船隻之權利。
- 本課程著重安全第一及嚴謹遵守潛水員守則，因此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指示，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下水。如發現有任何違法、違規或行為操守有問題者，將被勒令即時退出，所繳費用亦一概不獲發還。

本課程之潛水部份所有章節乃根據國際標準而釐定，而每個課程亦有指定合格要求及評核基準以符合課程標準及保障參加者安全。參加者必須依時出席所有訓練完成課程，如未能出席所有課堂及達至合格要求者或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跟上進度、未能掌握有關水中技巧或未能通過水試或筆試，本中心有權保留發證權利。學員可自行決定是否自費補堂#以達到合格標準。

(以上資料絕對保密，只作內部使用)

參加者聲明

本人已細閱報名表內之參加者須知，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於這份報名表內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屬詳盡而真實，並清楚知道本人所提供的資料須被用作申請入學、相關行政及數據分析之用途。本人亦授權予主辦機構使用任何於此課程拍攝含本人肖像之相片花絮或錄像紀錄作任何合法之商業宣傳用途。

本人 同意 不同意「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通訊地址）提供最新消息、活動、折扣優惠、免費講座或活動、及旅行家其他產品及服務資訊。

參加者簽署作實

日期



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同意及確認個人資料聲明」

(適用於本地非自行評審培訓機構開辦之課程)

基金課程名稱： _____

基金課程編號： _____

課程開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份 – 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本人明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負責監管及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

1. 如本人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公共當局(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需索取本人提供予上述培訓機構的個人資料，以作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用途。
2. 如本人於修讀課程前未有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基金辦事處將不能處理本人的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指定公共主管當局或沒法取得與本人申請相關而具時效性的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本人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與上述課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記錄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以施行審批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及審核巡查。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上文各段內容。本人確認將不會就上述課程作出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以及不同意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

第二部份 – 確認

(只適用於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謹此確認，得知本人已報讀的上述基金課程屬其他主體課程的單元或部份課程，而該主體課程未有登記為基金課程。本人亦明白，本人在成功修畢上述基金課程後，無須為獲得發還基金款項的目的而完成整個主體課程。	

簽署： _____

課程參加者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由每名基金課程參加者於報讀時簽署，並由培訓機構存檔。